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接 11 版)

名称	债权总额(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剩余本金(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利息(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抵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张建雄	1,487,584.85	900,000.00	587,584.85	抵押物为乌拉特中旗兴牧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养殖场,坐落于德岭山镇兴丰五组,总建筑面积 4778.48 平米,产权证号 201400148,用途为办公、库房、棚圈、宿舍。	保证人:张建国,身份证号:152825197307283330,住址:德岭山镇兴丰五组,财产情况:承包土地 40 亩。	900082015125121
曹文革	1,140,670.07	900,000.00	240,670.07	抵押人:曹文革,抵押物位于能源街坊,用途为住宅商业,砖混、砖木结构,产权面积共计 389.35 平米,房产证号:200813906,产权人:曹文革,土地证号:0066,类型:出让,用途:住宅。使用面积 418.5。抵押人:曹克勤(借款人父亲),抵押物位于农林街坊平房,用途住宅,砖木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5.98 平米,房屋产权证号:200106102,产权所有人:曹克勤,土地类型,出让,土地证号:乌中国用 2000 字第 638025 号。用途住宅,使用面积 297.13。		9000320181251039
张换珍	1,173,218.25	930,000.00	243,218.25	抵押物坐落于海流图镇金融街坊,临街二层门店,产权所有人张换珍,共有人李志坚。2001 年建成,房屋产权证号:0009758 号,总建筑面积 192.92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楼。国有土地证号:(2013)20130044 号,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95.45 平米,用途为商住。		900162017125101004
齐怀艳	1,099,965.39	950,000.00	149,965.39	抵押物坐落于能源街坊,砖混结构。一层 122.4㎡,商业用房,二层 122.4㎡,住宅用房共计 224.8 平米,产权证号,蒙房权证乌拉特中旗字第 106031100550,房屋所有权人齐怀艳,估价为 170 万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用途为商住。	保证人:王会军,身份证号:152825197012190014。	乌中农信借抵字 9000420181254 第 128 号
阿拉腾图雅	1,314,816.00	960,000.00	354,816.00	抵押情况调查:借款人用自己位于乌拉特中旗房产作为贷款抵押,位于乌兰街坊,商业楼房产权证号为 201217838,砖混结构,用途:商业、住宅,产权面积共计 280.24 平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012056,产权面积 144.2 平方米,产权类型为出让。产权人阿拉腾图雅,共有人卢志超。		9000320171254015
张艳平	1,902,218.10	1,284,300.00	617,918.10	抵押情况调查:借款人用位于中蒙国际商贸城建业国际西长途汽车站南公交站东杭盖北路北 7- 商场-1 的房产作为贷款抵押,借款人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票,用途为商品房,钢筋混凝土,建筑面积共计 1399.2 平米,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建筑层数为 2 层。		9000320171251032
王瑞峰	1,517,051.36	1,299,800.00	217,251.36	借款人用自己位于边养街坊的三层商业住宅楼作为贷款抵押,用途为商业住宅,砖混结构,产权面积共计 436.05 平米,房屋产权证号:106031000442,产权人:王瑞峰,土地使用证号:200723862,用途为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产权所有人:王瑞峰。		9000320171251050
李克勤	1,860,992.48	1,380,000.00	480,992.48	借款人用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酒吧街 A8 铺 19 号商铺二层门店,钢结构,建筑面积:688.16㎡。所有人:李克勤。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00583,无独立土地使用权证。		9000320151251064
王会军	1,655,737.39	1,430,000.00	225,737.39	抵押物情况:抵押物一套,自用。坐落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乌兰北街坊,产权证号: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06011302217 号,房屋所有权人王会军,砖混结构,二层楼房,房屋用途:住宅,共有建筑面积:256 平米。其中一层 128 平米,二层 128 平米,土地产权证号:乌中国用(2013)第 20130574 号,土地使用权人王会军,坐落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乌兰北街坊,用途:住宅,使用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 128 平米。		乌中农信借抵字 9000420181254 第 127 号
张建新	1,500,422.78	1,465,008.82	35,413.96	抵押物位于乌拉特前旗西山咀镇九区。建筑面积 730.75㎡,砖木结构,其中 584.5㎡的车间,146.25㎡的办公门卫,产权人乌拉特前旗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产权号乌前 1103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4020108,占地面积 4199.4㎡,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人乌拉特前旗建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另一处抵押物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九区,建筑面积 142.42㎡,用途商业,产权人:张建新,产权号:10103090278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40102460,占地面积 70.2㎡,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人:张建新。		9000320161251079
李建军	2,798,135.57	1,680,000.00	1,118,135.57	1、抵押物位于乌拉特前旗天政汽贸物流有限公司院内,3 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4165.55。2、抵押物位于乌拉特前旗天政汽贸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汽车展厅,建筑面积:1032.75 平米。		9000320151251071
何金鱼	2,023,695.01	1,700,000.00	323,695.01	抵押物座落于乌拉特中旗苗圃街坊润喜商务宾馆,房产证号:106031200651,建筑面积(平方米)1558.76,建筑结构:砖混结构。产权所有人:李荣花。		9003620181251123
马俊	2,688,327.00	1,800,000.00	888,327.00	借款人用屈志永(男,152822198009235416)的位于五原县两套商业用房作为抵押,具体明细如下:1. 房产证号五房字 5501 号,位于隆兴昌镇胜利办事处宏珠苑 C2-2 号门市,砖混结构,面积 79.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五层,位于一层。2.房产证号五房字 5245 号,位于隆兴昌镇新建办事处温馨综合楼,建筑物共四层,抵押层数为第三层,砖混结构,面积 302.39 平方米。以上两套商铺均为屈志永自用房,因开发商办理土地证尚未分割,无独立土地使用权证。产权共有人:楚瑞琴(女,152822198211105420)。		90003201512511006
吕晓东	4,641,151.66	2,600,000.00	2,041,151.66	保证人情况:有位于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丽景新苑小区房产一处,估价 20 万元。抵押物情况:抵押物建筑面积共计 3445.2 平米,其中住宅 464.18 平米、草料库面积 286.4 平米、冷库面积 214.8 平米、锅炉房面积 57.11 平米,建筑结构为其他结构。	保证人刘伟,女;保证人王震,男;保证人苏雅拉图,男。	900222015489954
王永琴	4,460,743.52	2,999,999.00	1,460,744.52	抵押物属于海流图镇温更二队集体土地,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 96-0096,使用者:丁向阳,共有人:王永琴,使用证面积 8487 平方米,厂房冷库办公用房 1996 年建成,办公及库房建筑面积 519.3 平方米。		9003620161254050
李红斌	5,817,488.71	3,000,000.00	2,817,488.71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宏蓬商贸城商铺 2244.82 平米,结构为钢框架,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字第 201300645 号。		900372014125101010812
李志坚	4,208,530.56	3,019,801.00	1,188,729.56	借款人用坐落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兴华苑小区 9 套房产和李志坚个人资产坐落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十区(兴华华庭)6 号楼商铺-0-10 作担保。	保证人:王彦增。	
乌拉特中旗富一方农牧专业合作社	4,046,652.64	3,290,817.64	755,835.00	乌中旗乌加河镇宏丰村丰裕组的房产(房产证号:201400160 号)占地面积共计 90115.8 平米,建筑面积 3297.32 平方米。	保证人:刘高峰,男,年龄:38,身份证:152825198104173611,乌拉特中旗富一方农牧专业合作社法人,配偶王雪冰,女,年龄:36,身份证 152825198301142427。保证人:刘锦秀,男,年龄:49,身份证:152825197012253636,乌拉特中旗富一方农牧专业合作社股东,乌加河镇宏丰村村委书记,村主任,配偶张美玲,女,年龄:48,身份证 15282519710117362X,在家务农,收入稳定。保证人:赵建勋,男,年龄:50,身份证:152825196909173652,乌拉特中旗富一方农牧专业合作社股东,配偶陈丽,女,年龄:49,身份证	(90010)(2018)(1242)第 001 号

(下转 13 版)